

4-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3
2. 行政訴訟審判·····	24
3. 第一預備金·····	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1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而抗告、上訴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主要職掌如下：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3.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6.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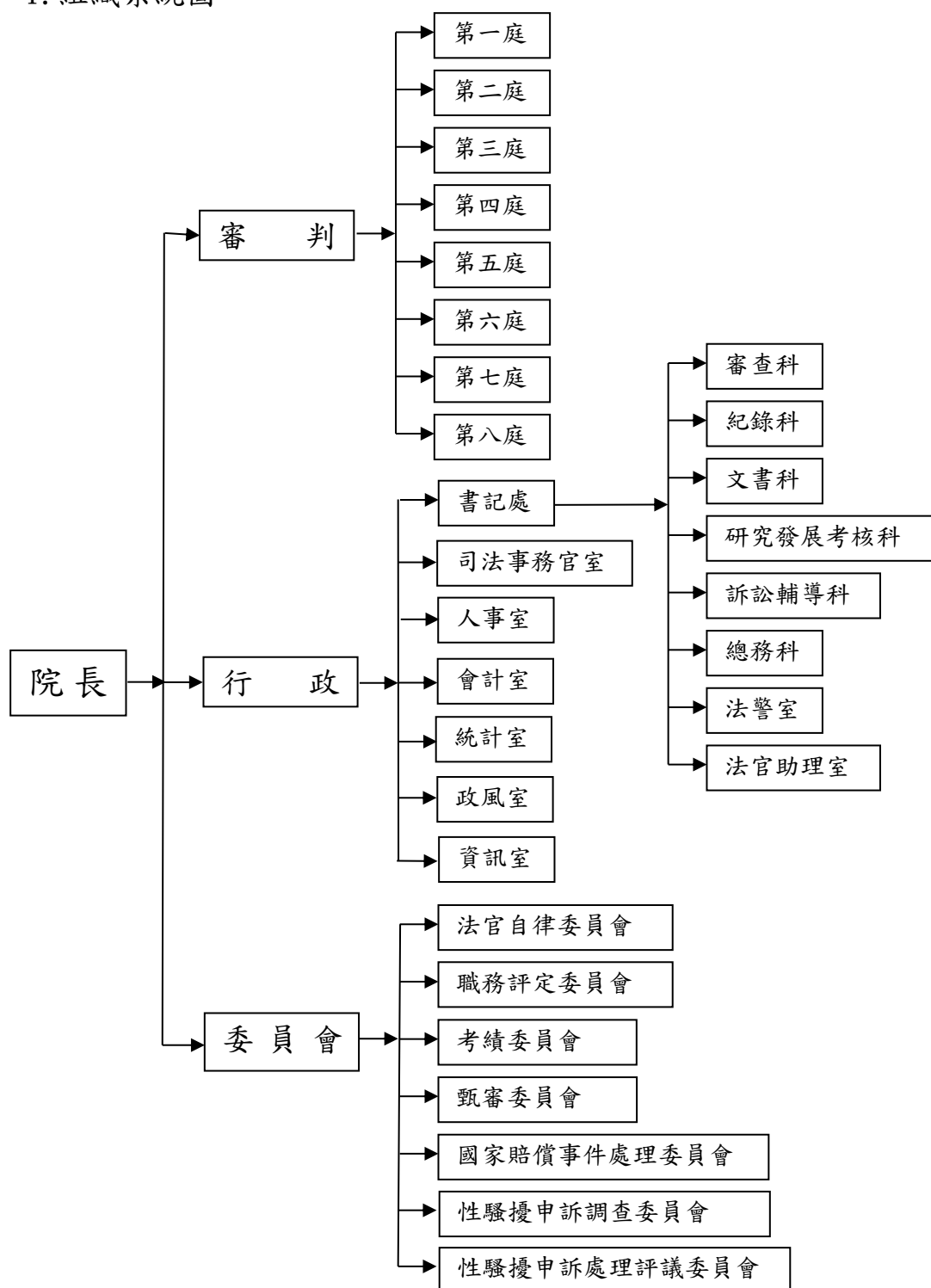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6	146		本年度預算員額 206 人，較上年度減列 5 人，其中增列駕駛 4 人，減列聘用人員 8 人、工友 1 人。
法 警	13	13		
工 友	6	7	-1	
技 工	2	2		
駕 駛	12	8	4	
聘 用	27	35	-8	
約 僱				
合 計	206	211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有效達成「乾淨」、「透明」、「便民禮民」及「效能」的司法宗旨，貫徹本院「溫馨的法院」、「服務的法院」、「信賴的法院」之品質政策，本院積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提高司法行政效率，並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期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審判優質化：審判工具智慧化、科技化，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透明，裁判表彰公正，且為人民所認同其合理性，完成定紛止爭的司法功能。
2. 服務人性化：服務親切、溫馨、誠懇，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而設；改善並檢視辦公環境各項設備設施，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 與世界人權公約接軌與落實：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人權保障，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4. 研究與發展：充實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資料，擴充與審判相關之交換平台，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舉辦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專題研討會及加強在職研習，以促行政訴訟實務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從人民第一步踏入法院起，司法志工親切、溫馨的服務，再由線上起訴與繳納裁判費之多元方便性，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法院為服務人民而設。經常性舉辦與民有約之互動，並持續性與學校進行實務與學術對話。確保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機制，能迅速有效。
	二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全院職員之專業講座及在職成長教育，有助於事實認定貼近當下社會之實況。
	三	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適時宣導陽光法案、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改進風險缺失，樹立司法廉能形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五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擷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本年度預計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4,000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增進法律適用之正確性。	就認事用法方面，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若認現行法規有待修正改進者，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或以專題研究方式，對於國內外行政行為與行政法學發展，進行研究探討，進而明確描述發展之趨勢。
	三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充實圖書室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增進審判職能。
	四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使審判的過程與結果均能達到優質化之目標，並能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
	五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	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稅務專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關稅、關務等稅務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三、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四、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五、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一、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09 年度嘉獎 2 次 3 人次、嘉獎 1 次 10 人次、申誡 2 次 1 人次、書面警告 1 次 2 人次。 二、辦理書記官、錄事、法警等在職訓練，分 2 梯次辦理完成。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 三、設置傳真專線、電子信箱及稅務案件線上起訴平台，便利民眾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線上遞送訴訟文書。 四、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109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 4 件、40 人次。 五、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二、充實審判資訊。 三、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四、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一、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109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實際終結件數為 5,498 件。 二、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三、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設稅務法庭、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 四、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 二、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 三、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四、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	一、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積極宣導「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二、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 三、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並公開抽籤2人進行財產實質審核。 四、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官網全新改版，提供更為優質、專業及更貼近民眾需求的瀏覽環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二、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三、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四、推動法庭科技化。	一、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節省當事人勞費。110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1-6 月終結件數為 2,703 件。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隨時試行和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期能減少訟源。 三、召開法官會議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 四、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設置掃描作業中心，並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建置遠距審理開庭設備，以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案件進行之需。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0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4	1	合 計	12,846	15,438	13,712	-2,59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2	-	
			04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32	-	
			0405110300 賠償收入	-	-	32	-	
			04051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426	15,086	12,744	-2,660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426	15,086	12,744	-2,660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143	14,771	12,429	-2,628	
			0505110204 1 行政訴訟費	12,143	14,771	12,429	-2,6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3	315	315	-32	
4	26	1	0505110303 1 資料使用費	283	315	315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2	10	-10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12	10	-10	
			070511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	12	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8	340	926	78	
7	28	1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18	340	926	78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418	340	926	78	
			12051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051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18	340	373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9,800	313,604	6,196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319,800	313,604	6,196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13,526	307,946	5,580	1. 本年度預算數313,526千元，包括人事費286,520千元，業務費26,958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5,409	4,793	616	(1) 人員維持費286,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4,5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養護費等17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9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177千元。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0	1. 本年度預算數5,409千元，包括業務費4,547千元，設備及投資8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409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616千元。
	3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1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143	
	18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143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143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2,14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2,056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7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3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3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3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28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6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5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6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1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8	
	28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18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418	
			2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8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7千元。 3. 宿舍管理費241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52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6,52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52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86,52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7,366千元，係職員146人，法警13人之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366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726千元，係聘用人員27人之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26		3.技工及工友待遇5,21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6人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4.獎金43,311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43,311		(1)考績獎金19,86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964		(2)年終工作獎金23,45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7,824		5.其他給與3,964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744		(1)休假補助3,864千元。
1055 保險	17,371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7,82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00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724千元。
			(3)值班費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3,74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1,99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9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51千元。
			8.保險17,37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28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15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2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5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07		1.業務費12,00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8,098		(1)水電費8,09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7 保險費	149		<2>辦公廳室電費7,806千元。
2051 物品	1,135		(2)稅捐及規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5		(3)保險費14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4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4)物品1,13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2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77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7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0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951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95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2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1		2.通訊費52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2		(1)電話等通信費1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2)郵資費395千元。		
2051 物品	878		3.資訊服務費1,15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19		4.保險費1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84 短程車資	44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2千元。
			6.物品87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55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23千元。
			7.一般事務費7,35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9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18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399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36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98千元。
			(6)植栽維護費399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26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4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1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410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42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6千元。
			9.國內旅費11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10.短程車資4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5,4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終結件數4,0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409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47		1.業務費4,5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72		(1)通訊費1,8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1>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2051 物品	1,726		<2>郵資費1,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4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2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5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62		(3)物品1,7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4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75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8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4千元。
			(5)國內旅費9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2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2千元。
			2.設備及投資862千元，係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6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6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6000 預備金	865		
6005 第一預備金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3,526	5,409	865			319,800
1000 人事費	286,520	-	-			286,5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366	-	-			167,3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26	-	-			17,7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	-			5,214
1030 獎金	43,311	-	-			43,311
1035 其他給與	3,964	-	-			3,964
1040 加班值班費	17,824	-	-			17,8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744	-	-			13,744
1055 保險	17,371	-	-			17,371
2000 業務費	26,958	4,547	-			31,5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8,098	-	-			8,098
2009 通訊費	524	1,872	-			2,396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1	-	-			1,151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	-			177
2027 保險費	161	-	-			1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272	-			589
2051 物品	2,013	1,726	-			3,739
2054 一般事務費	7,768	583	-			8,3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4	-	-			1,1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5	-	-			7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	-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19	94	-			213
2084 短程車資	44	-	-			44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862	-			862
3035 雜項設備費	-	862	-			862
4000 獎補助費	48	-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6000 預備金	-	-	865			865

臺北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6,520	31,505	48	-
				司法支出	286,520	31,505	48	-
		1		一般行政	286,520	26,958	4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54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65	318,938	-	862	-	-	862	319,800
865	318,938	-	862	-	-	862	319,800
-	313,526	-	-	-	-	-	313,526
-	4,547	-	862	-	-	862	5,409
865	865	-	-	-	-	-	86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862	-	-	-	862
-	-	862	-	-	-	862
-	-	862	-	-	-	86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3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六、獎金	43,311	
七、其他給與	3,964	
八、加班值班費	17,8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744	
十一、保險	17,3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6,520	

**臺北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6	146	-	-	13	13	-	-	6	7	2	2	12	8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13	13	-	-	6	7	2	2	12	8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35	-	-	-	-	206	211	268,696	263,601	5,095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506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
27	35	-	-	-	-	206	211	268,696	263,601	5,095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08	1,997	1,668	30.00	50	51	21	2777-UX。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9.07	4,104	2,400	25.60	61	51	6	BD-04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00	53	51	21	6A-498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00	53	51	21	6A-4986。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00	53	51	21	6A-4987。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00	53	51	21	6A-498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30.00	53	51	21	6A-4989。
1	勘驗車	4	104.08	1,798	1,752	30.00	53	51	15	ANA-7116。
1	勘驗車	4	104.08	1,798	1,752	30.00	53	51	15	ANA-7119。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752	30.00	53	51	40	9A-3922。
	合 計				18,084		532	510	202	

預算員額：	職員	14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6 人

臺北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29,457.64	957,495	1,121		-	-
二、機關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5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53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0,746.76	999,695	1,174		-	-

辦公房屋建物所有權為20,222.6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9,235平方公尺。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9,457.64	-	-	1,121
	-	-	-	-	1,289.12	-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1,289.12	-	-	53
	-	-	-	-	-	-	-	-
	-	-	-	-	30,746.76	-	-	1,17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臺北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7,134	31,75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7,134	31,756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8	-	-	318,938
-	48	-	-	318,9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62	-	862	319,800
-	862	-	862	319,8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